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高解晰度 PET 膜重大产业化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录

1、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	1
1.1 项目建设情况	1
1.2 验收情况	1
2、变动情况	2
2.1.变动内容	2
2.2 变动分析	3
3 污染物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4
3.1 变化情况	4
3.2 影响分析	4
4、结论与建议	5
4.1 结论	5
4.2 建议	5

1、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

1.1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衡山北路东侧。本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衡山北路东侧，新建标准化厂房 3.2 万平方米，购置进口 PET 光学膜生产线 1 条、分切机 1 台、在线涂布机 1 台、再生设备 1 台、粉碎机 3 台，配套国产 UVU 除尘系统 3 套、在线缺陷检测系统 1 套、原料干燥系统、循环水系统、冷冻机、无尘隔间、TEG 清洗系统等设备 20 余台套，建设高解晰度 PET 膜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高解晰度 PET 膜 2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宿环建管表〔2020〕3040 号。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地区的经济发展，对提高宿迁地区的就业率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1.2 验收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发生变化，超有光切片、母粒切片、涂液原液、TEG（三甘醇）、40%NaOH 溶液、63%浓 HNO₃ 的用量增加，纸芯用量减少。随着项目的实际开展，验收补充识别了横向拉伸废气、废桶和废润滑油。熔融挤出、铸膜、挤出、涂布和横向拉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由 2 套活性炭装置合并为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粉碎粉尘处理由一级布袋除尘器提升为二级布袋除尘器。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以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保验收阶段，由于部分内容与原环评报告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要求，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因此，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真编制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解晰度 PET 膜重大产业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变动情况

2.1.变动内容

本项目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和公用及辅助工程与原环评发生变动,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规格/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变化情况
1	超有光切片	19400t/a	21017.94t/a	固态	袋包	1500 吨	增加 1617.94t/a
2	母粒切片	1200t/a	1497.17t/a	固态	袋包	100 吨	增加 297.17t/a
3	涂液原液	20t/a	23.03t/a	液体	桶装	4 吨	增加 3.03t/a
4	TEG (三甘醇)	10t/a	11.52t/a	液体	桶装	5 吨	增加 1.52t/a
5	40%NaOH 溶液	5t/a	9.21t/a	液体	贮存罐装	2 吨	增加 4.21t/a
6	63%浓 HNO ₃	4t/a	11.52t/a	液体	贮存罐装	2 吨	增加 7.52t/a
7	纸芯	80000m	51825.05m	固态	纸箱包装	5000 米	减少 28174.95t/a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497.5m ²	新建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964m ²	新建	一致
	成品仓库		4868m ²	新建	一致
	63%HNO ₃ 贮存罐		3m ³	新建	一致
	氢氧化钠贮存罐		3m ³	新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2658.6t/a	市政给水管网	44690t/a
	排水		2220t/a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	1832t/a
	供电		360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	2754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泗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碟片清洗、冷辊、纯水制备清洗废水	中和池	中和池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60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暂存库 600m ² ，产生的废边角料外售给苏州云之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60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相关规定	危废暂存间 600m ² ，产生的 TEG 废液、废活性炭、废碱液、废酸液、废润滑油、废桶委托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1#排气筒，填装量增大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布袋除尘器+25m高2#排气筒
	无组织		加强车间密闭、提高有组织废气收效率		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车间布设消防器材、灭火装置、应急物质成套；废气治理设施配套建设的防火、防燃爆、防静电等措施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达标排放	满足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

2.2 变动分析

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发生变化。为了达到项目的设计能力每年生产 20000 吨高解晰度 PET 膜，超有光切片、母粒切片、涂液原液、TEG(三甘醇)、40%NaOH 溶液、63%浓 HNO₃ 的用量增加，纸芯用量减少。

2、为了提高除尘效率，本项目粉碎粉尘处理措施由一级布袋除尘器改为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最终达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的目的。

3、验收补充识别出横向拉伸废气。经过企业评估，实际建设中将原环评中熔融挤出、铸膜、挤出、涂布和横向拉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 2 套二级活性

炭装置合并成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情况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标准要求。

4、验收补充识别出危废废桶和废润滑油。经对照，该项变动非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造成。

综上，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种类未变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排放方式未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非由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造成，因此本项目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染物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3.1 变化情况

由于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仅原辅材料用量产生变化。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对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给出相应的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规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3.2 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布袋除尘器+25 米排气筒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采用二级布袋除尘器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除尘效率，使得粉尘排放量进一步减少，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不利影响。二级布袋除尘器的粉尘

排放浓度低，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满足新的环保标准及需求。本项目两套活性炭装置合并为一套，可以节省成本、节约用地，有利于厂房的合理布局，同时有利于排污的监测。

变动后，全厂废气、废气、固废排放量未增加，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变动后较原环评没有造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4、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经对照，本次项目变动内容属于非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造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全厂废气、废气排放量未增加，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变动后较原环评没有造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不利影响增加。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维持原环评报告结论，即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粉尘废气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2、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熔融挤出、铸膜、挤出、横向拉伸与涂布废气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所有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